

ZHONG GUO
XIAN FA XUE
XIN BIAN



中国宪法学新编

戴鸿映 等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宪法学新编

主 编 戴鸿映

副主编 张林生 黄谭贵

王文彤

宪法-中国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号

主 编 戴鸿映

副主编 张林生 黄谭贵 陈少林 王文彤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彤 史玉强 李全发 陈少林

郑志宪 贾润森 黄谭贵 傅建国

甄树青 戴鸿映

中国.宪法学新编

戴鸿映 等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2.5印张 306,000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4.20元

ISBN 7-5434-1123-7/F·4

序

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和法制知识水平，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搞好法学教育和普法工作，是提高全民族法制观念和法制知识水平的根本措施。搞好法学教育和普法工作，都需要各类不同层次的法学教材。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的需要，河北省司法厅与河北大学法律系合作，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国宪法学新编》。

《中国宪法学新编》，是由有关高校法学教育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合作编写的，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形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突出地讲清了我国宪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文笔流畅，文字简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注意吸取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党和国家关于进一步搞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指示和新要求，是一本最新版本的宪法学教材，适应我国当前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形势，对于搞好高等法学教育和普法工作都有帮助。

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在我省已经开始贯彻实施，它对于进一步搞好我省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保卫和促进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必须切实抓好这一工作。中央明确指出，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以宪法为中心，我们必须切实抓住这个中心，发动和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好宪法。在

此情况下,《中国宪法学新编》在我省出版,对我省具有现实意义,必将在我省的法学教育和普法工作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郭 志

1991年2月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在全体公民中进行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的需要，我们这些从事法学教育和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密切合作，编写了这本《中国宪法学新编》。

我们在教学实践、司法实践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这本书，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国现阶段的形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力求正确讲清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适当介绍宪法学的基本资料；以讲中国宪法为主而兼述外国宪法，以讲新中国宪法为主而兼述旧中国宪法，以讲新中国现行宪法为主而兼述新中国过去的宪法；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简明性和相对稳定性，努力吸取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注意反映党和国家关于进一步搞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指示和新要求；做到了简而不漏，表述准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且附有我国现行宪法。因此，本书是一本具有自己特色的高等法学专业的宪法学教材，不仅适合高等法律院系教学使用，也适合广大干部学习宪法使用，对于培训普法骨干和各类成人教学也是一本适宜的教材。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第一、四、十二章，安徽大学法律系戴鸿映；第二章，河北大学法律系陈少林；第三、五章，南开大学法学系王文彤；第六章，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李全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史玉强；第七章，河北大学法律系黄谭贵；第八章，

河北省保定地区司法局贾润森；第九章，河北省司法厅郑志宪；第十章，河北大学法律系甄树青；第十一章，河北省司法厅傅建国。

本书编写大纲由戴鸿映草拟，各撰稿人集体讨论确定。全书初稿完成后，由张林生、傅建国、陈少林、黄谭贵、王文彤、戴鸿映分片初审。在初审的基础上，由戴鸿映、黄谭贵、陈少林、傅建国组成二审小组，对全书稿进行集体审阅，确定修改原则，分工进行修改。最后，由戴鸿映对全书稿进行统一审查修定。

对于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河北大学法律系和河北省司法厅的领导和有关同志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也得到了安徽大学法律系、南开大学法学系的领导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河北省保定地区司法局的有关同志的支持，河北省新闻出版局以及河北教育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帮助；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志同志特为本书作序。对于上述单位和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绪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1)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1)
二、两种不同的宪法学	(2)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4)
四、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方法	(7)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	(9)
一、古代意义的宪法	(9)
二、近代以来的宪法	(10)
第三节 宪法的本质	(12)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12)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14)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法律基础	(16)
第四节 宪法的分类	(16)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17)
二、宪法的本质分类	(18)
第五节 宪法的原则	(18)
一、资本主义宪法原则	(19)
二、社会主义宪法原则	(22)
第六节 宪法的作用	(25)
一、确认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经济制度	(25)
二、为统治阶级确立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26)
三、为整个法律制度确立法律基础	(26)

第七节 宪法的结构与规范	(27)
一、宪法的结构形式	(27)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30)
第八节 宪法的保障	(32)
一、宪法保障简述	(32)
二、各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36)
三、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39)
四、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41)
第九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43)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43)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4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概况	(49)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概述	(49)
一、宪法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	(49)
二、宪法的发展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反映	(50)
三、宪法的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性	(50)
四、宪法发展的曲折性	(5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1)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51)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	(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57)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58)
第四节 中国宪法的历史概况	(61)
一、旧中国宪法的历史概况	(61)
二、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6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	(69)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2)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82)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82)
二、两种对立的国家学说及其关于国家性质的说明	(82)
三、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8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6)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6)
二、我国两大劳动阶级及其知识分子	(90)
第三节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95)
一、爱国统一战线的概念与性质	(95)
二、爱国统一战线的产生与发展	(96)
三、保持与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意义	(99)
四、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及其工作	(100)
第四节 坚持与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04)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04)
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06)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09)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9)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与本质	(109)
二、不同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110)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19)
一、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124)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27)
第五章 政党制度	(134)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34)
一、政党制度的概念	(134)
二、政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37)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140)
一、历史形成的多党并存状况	(140)

二、我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48)
三、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51)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55)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55)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155)
二、不同性质国家的选举制度	(155)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59)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概况	(159)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	(167)
三、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程序和方法	(171)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178)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78)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性质	(178)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179)
三、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论与实践	(18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84)
一、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84)
二、我国实行单一制是马列主义与我国国情的结合	(184)
三、我国实行单一制的优越性	(187)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88)
一、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	(189)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历史演变	(190)
三、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	(192)
四、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194)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4)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194)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6)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198)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99)
第五节 我国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	(200)

一、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原则	(200)
二、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原则	(201)
三、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02)
第六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205)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性质	(205)
二、“一国两制”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	(205)
三、特别行政区与一般行政区的共性和特性	(209)
第八章 经济制度	(211)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211)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211)
二、资本主义宪法肯定和保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213)
三、社会主义宪法肯定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15)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218)
一、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	(218)
二、我国经济制度的性质	(224)
三、我国的分配原则和公民的合法财产	(225)
第三节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原则	(228)
一、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心的原则	(228)
二、实行全面改革的原则	(229)
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	(231)
四、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232)
五、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原则	(233)
六、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原则	(235)
七、坚持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235)
第九章 精神文明	(237)
第一节 精神文明概述	(237)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237)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精神文明	(238)
三、我国宪法规定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241)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44)

一、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	(244)
二、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和要求	(245)
三、从战略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52)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5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255)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55)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58)
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相对性	(26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64)
一、政治方面	(264)
二、经济方面	(273)
三、文化方面	(274)
四、人身方面	(276)
五、婚姻家庭方面	(279)
六、其他方面	(27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82)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82)
二、遵守法纪, 保守秘密	(282)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84)
四、保卫祖国	(285)
五、依法纳税	(285)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285)
一、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85)
二、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286)
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86)
四、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	(287)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	(289)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89)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与性质	(289)
二、国家机关的分类	(290)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291)
四、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9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	(30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00)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308)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9)
五、我国的国家元首	(311)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14)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318)
一、国务院	(318)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21)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自治机关	(325)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325)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326)
第五节 我国的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329)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成和任期	(329)
二、我国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意义	(330)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31)
一、我国的审判机关	(331)
二、我国的检察机关	(339)
第十二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347)
第一节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概述	(347)
一、国旗	(347)
二、国徽	(348)
三、国歌	(348)
四、首都	(349)
第二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350)
一、我国的国旗	(350)

二、我国的国徽	(352)
三、我国的国歌	(354)
四、我国的首都	(355)
附：我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357)

第一章 宪法学绪论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没有一定的研究对象就没有一定的学科。正是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被区分为各种门类。例如哲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等，其所以彼此独立，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那么，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呢？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学科。法学所研究的是整个的社会法律现象，宪法学则集中地、深入地研究其中最根本的部分，即研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现象，也就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所以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的科学。具体说来，它所研究的内容包括这样两大基本方面：第一是宪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本质与类型，宪法的产生、发展与消亡，宪法的作用、原则与保障，宪法与经济、政权和其他部门法的相互关系，等等；第二是宪法典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等。正是这些特定的研究内容，构成了宪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学科的独立的科学体系，形成了宪法学本身。

但是，本宪法学不是一般意义的宪法学，而是中国宪法学。作为中国宪法学，它要求在上述的研究领域内，注意克服和防止那种重视研究外国而轻视研究中国的偏向，但也不完全排除研究外国。外国应当进行适当研究，否则就不能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但是必须把研究的着重点放在中国，特别是放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使宪法学研究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认真总结我国宪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为不断完善和加强我国的宪法制度，搞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切实发挥宪法学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二、两种不同的宪法学

宪法学的学派很多，但归根到底只有两大派：其一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其二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是宪法学领域的一场革命，它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主要是：

（一）两者在宪法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看法根本不同

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在宪法与经济的关系上，前者是决定的因素，后者是从属的因素，因此，不是宪法以经济为基础，相反，是经济以宪法为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经济是基础，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虽然是由国家制定的，但国家制定宪法的出发点则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所以宪法归根到底是产生于经济，不是经济以宪法为基础，而是宪法以经济为基础。但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并不否认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恩格斯说过：“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由此可见，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是具有巨大